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柔心

電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9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03907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39076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函，有關

「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費、
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計畫內容
辦理補助經費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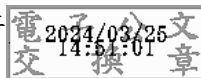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8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0029601號函
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3月15日原
語認字第11300005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來函影本及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3008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函，有關「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費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計畫內容辦理補助經費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劉日蓮 送陳/會 113/03/26 09:50:17

擬: 奉核後，公告週知，鼓勵符合資格者提出申請，文陳閱後存查

2.麗山高中 麗山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廖悅淑 決行 113/03/27 16:00:02

如擬

